

常山第二医院、常山第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2026年1月4日，常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山法院”）分别作出（2025）浙0822破申43号、（2025）浙0822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常山第二医院（以下简称“常山二院”）、常山第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院管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3月13日，常山法院裁定对常山二院及二院管理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鉴于常山二院系医疗机构，具有一定的运营价值。为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挖掘债务人资产的核心价值，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意向投资人引进方案》，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就本次招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1.本次招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全国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内容对全体投资人平等适用。

2.本公告是由管理人编制，意向投资人决定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全部内容，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管理人披露的常山二院项目情况进行投资，也视为完全认同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本公告仅为信息披露文件，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人的要约或承诺，亦不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对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不承担担保责任，投资人应基于独立尽调作出决策。

3.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报名的，视为确认本次招募程序，自愿接受本公告约定，并自行承担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全部风险。投资人应知悉破产重整相关税收政策，预判并承担可能产生的税务负担与风险。

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人尚未掌握的瑕疵导致的风险及损失。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工商信息

1. 常山第二医院

企业名称	常山第二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822MJ9734181W	法定代表人	邵志华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常山县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成立登记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住所	常山县球川镇红旗岗红旗路 158 号		
业务类型	预防保健科/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中医科		

2. 常山第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山第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9T7PQ80	法定代表人	邵志华
组织机构代码	MA29T7PQ-8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2日	登记机关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2日至2049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球川镇中心卫生院内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产情况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常山二院的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人对财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不予保证，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

1. 不动产：

常山二院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二院管理公司名下登记有不动产3处，具体情况如下：

常山第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信息					
序号	坐落	房产/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常山县球川镇红旗路158号	浙（2023）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6,608.12 m ²	7,520.88 m ²	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
2	常山县球川镇红旗路158号	浙（2023）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341.12 m ²	341.12 m ²	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
3	常山县球川镇红旗路158号楼梯间	浙（2023）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0	63.54 m ²	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

2. 医疗设备及办公设施

常山二院及管理公司名下尚有多台医疗设施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大部分设备存在融资租赁。

3. 车辆

常山二院名下有车辆 2 辆，分别为福克斯牌小型汽车、金杯牌小型汽车。

二院管理公司名下有车辆 1 辆，为聚尘王牌小型汽车。

4. 无形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名称使用权、相关医疗资质对应的无形资产价值、专利技术（如有）、商标权（如有）等。

目前，常山二院持有：

（1）常山县卫生健康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期有效期至 2038 年 12 月 12 日。

（2）常山县卫生健康局颁发《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项目为 X 射线影像诊断。

（3）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8 年 8 月 24 日。

三、招募条件

拟参与本次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未被人民

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3.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

4.具备医疗健康行业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者优先考虑。

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联合体各方应明确牵头方及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各方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材料：

（1）投资意向书，应载明投资人基本情况、投资意愿、拟投入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说明、初步投资方案、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由投资人签字、盖章（自然人需签字并按手印，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投资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投资的决议原件；若授权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若为非法人组织，需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授权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若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若授权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提供能体现自身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的相关材料（如银行账户余额证明、财务状况说明、资金储备计划、过往经营或投资活动中的资金相关材料等，形式不限）。

⑤投资人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行为的承诺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⑥《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收款账户等信息；

⑦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报名方式：

(1) 联系人：周律师；联系方式：18205705136；

(2) 报名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号利时·卢森堡B座13楼；

(3) 邮寄要求：邮寄材料需注明“常山第二医院投资人报名材料”，以寄出时间为准。

(二) 尽职调查

1. 报名通过初审后，意向投资人需缴纳10万元尽职调查保证金，

并签署《保密协议》。若意向投资人未成为最终投资人，且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约定、未发生泄密行为的，该保证金在确定最终投资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因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导致泄密的，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2.尽职调查期限为7日，意向投资人可对常山二院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知识产权等情况进行尽职调，管理人予以必要配合（不承担资产瑕疵担保责任）。

（三）审核与保证金缴纳

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投资人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纳投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100万元）如下账户：

户名：常山第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2810 1210 0014 1132 11

开户行：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若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保证金，视为放弃投资资格。

（四）遴选投资人

1.如在招募期间内，有多名意向投资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的，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将以竞价方式或债权人会议认可方式确定意向投资人。

2.如在招募期间内，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的，且符合报名条件的，管理人即确定其为意向投资人。

3.管理人根据确定的意向投资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

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制作并提请常山法院裁定批准。

4.投资人应认同常山二院的品牌价值和发展潜力，愿意按照重整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各方积极沟通协商，配合制定并执行重整方案。

五、风险提示

1.程序终止风险：若重整程序因债权人对重整方案普遍反对、法院未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投资人不得就期间的投入（如尽调费用、人力成本等）向管理人或债务人主张额外赔偿。

2.违约责任风险：若投资人提供虚假报名材料、隐瞒重要信息（如关联关系、失信记录等），或在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未按约定支付投资款，视为严重违约，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若违约行为造成债务人资产贬值、管理人额外支出（如重新招募费用）等损失的，投资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经营及业务审批风险：意向投资人需在常山二院现有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若计划拓展新业务，需自行办理全部审批手续，各类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周期、审批要求及所需费用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经营活动无法按计划启动或运营；新业务拓展目标无法实现；运营成本超出预期；投资目的难以达成等后果。该等风险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就任何审批结果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承担因审批问题产生的任何责任。

4.属地政府及主管单位要求风险：投资人需自行向常山二院属地政府（主管单位）咨询医保政策、产业规划、亩产税收、环保管控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投资方案符合政府等主管单位监管规定；管理人不承担属地政策信息的披露或咨询责任，因未充分了解政策导致投资方案无法落地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其他未知风险。

六、其他事项

1.投资人在招募各阶段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等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债务人等风险已在本公告“风险提示”部分详细披露，投资人应通过独立尽调充分了解，管理人及债务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3.若出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或终止本次招募，并通知各投资人。

4.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管理人另行制定补充规则，补充规则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有权根据破产程序进展，调整招募事项及时间安排，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并配合。

欢迎有意向的投资人到项目地考察、与管理人接洽、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常山第二医院管理人

常山第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